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杭州玖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6 万颗义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 188-8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700
建设单位	杭州玖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贺建斌
联系人	贺建斌	联系电话	18674533695
项目投资(万元)	142.458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2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 辐射类项目 杭州玖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入义齿生产线，通过模型消毒-模型修整-设计-打印-上瓷-打磨抛光-清洗-检验-消毒出货工艺，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6 万颗义齿。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u>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u>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 有环保措施： <u>石膏修整、喷砂、抛光、打磨、车瓷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u> DA00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u>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用企业自</u>

		<u>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崇贤污水厂；</u> <u>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经过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崇贤污水厂；</u> <u>DW001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u> ☒ 其他措施：<u>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u> <u>不合格模型等一般固废退回原厂家；</u> <u>废石膏、废金属、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捕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u>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0.018t/a、NH ₃ -N0.001t/a	
承诺：杭州玖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贺建斌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玖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贺建斌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5）_____号。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